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256號

原告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鴻基

訴訟代理人 劉紹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權貨運有限公司間請求請求清償修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165元(計算式：本金2,164元+起訴前利息1.19元=2,165.1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